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52號

上訴人 呂政隆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天然、南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32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未依期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祐誠